



新青年論壇

New Youth Forum

新青年論壇

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2003 / 4 / 25

本會於去年十二月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文件已遞交了意見書，並作出了詳盡的回應，充分表達了本會支持諮詢文件的立法建議，及提出若干的修改意見。而統計資料顯示，保安局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共收到 97097 份本地提供的意見書，其中涉及 340513 個簽名，超過七成支持立法或讚成諮詢文件的建議。所以，本會的意見與大多數市民的意見是一致的：二十三條立法事不宜遲。

今次《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推出，充分體現了特區政府已充分瞭解了市民的關注和顧慮，並從善如流地採納了市民的立法意見，如罪行的調查權力賦予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而被控犯可選擇由陪審團審訊，則香港的法院將監察權力的行使及防止其濫用方面。本會對此表示歡迎，並強烈要求保安局按既有的立法程序，加快立法步伐，從而盡快堵塞「國家安全」的漏洞。

雖然，現在抗炎成為特區政府的首要工作，但是《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並不能因此而受到任何影響，因為抗炎與立法「完全是兩回事」，不能混為一談。在採取足夠的預防肺炎措施之餘，「國家安全」也是每個香港市民都應該關心的大事。

縱觀整份《草案》，條例已經將《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許多不合時宜的部分條例改成符合維護「國家安全」的原則，如廢除「反英皇」而代以「危害國家安全」，廢除「英皇香港政府、第(1)款所述的任何部門、部隊或團體」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等等，這些修改條例已清楚地反映在「草案」中。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39 號香島大廈 2 字樓

2/F, Island Building, 43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2542 4289 傳真：2810 0404 郵箱：info@nyforum.org 網頁：www.nyforum.org



新青年論壇

New Youth Forum

同時，《草案》爲了保障「國家安全」的原則，也加入了許多新條文，從而有效地防止七種罪行，包括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爲、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等。當然，《草案》的建議只是在很大程度上將《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社團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等現有的條例進一步具體化和明確化，如二十三條的其中一個要求是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並禁止香港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一九九七年香港回歸時對《社團條例》作出的修訂，已經實施了這些規定。根據這項《條例》，特區政府有權以國家安全爲理由禁止某個本地社團的繼續存在。所以，這次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的目的並不是要把香港的有關法律變得更加嚴苛，而是在第二十三條的基礎上對原有法律予以檢討和改進，並同時廢除那些殖民統治時代遺留下來的、不合時宜或有違當代國際人權標準的法規。

本會認爲，吸納民意修改後形成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其整體設計和基本原則是恰當的；它在香港原有法律的基礎上回應了第二十三條的要求，並把原有法律中某些不合時宜或過於嚴苛的規定予以廢除，一方面盡量在國家安全和自由人權之間取得了平衡，不把內地內地法規搬到香港，另一方面肯定了「一國」的原則和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領土完整性的重要性。所以，本會支持《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439 號香島大廈 2 字樓
2/F, Island Building, 439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2542 4289 傳真：2810 0404 郵箱：info@nyforum.org 網頁：www.nyforum.org